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33.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80.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9万股，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监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7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监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结果准确，监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占辉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9.52元/股，回购数量共计3.9万股。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3月3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总股本609,611,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因此，公司回购注销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的11.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为33.9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7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回购数量共计33.9万股。

(二)回购数量
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662,752元减少为647,323,752元。

(三)回购价格
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662,752元减少为647,323,752元。

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7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监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8.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回购数量共计33.9万股。

(二)回购数量
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662,752元减少为647,323,752元。

(三)回购价格
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662,752元减少为647,323,752元。

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7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监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8.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回购数量共计33.9万股。

(二)回购数量
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662,752元减少为647,323,752元。

(三)回购价格
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662,752元减少为647,323,752元。

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具体意见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639.1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行权安排、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等。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